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994—2003/IEC 60384-4-1:2000  
QC 300301  
代替 GB/T 5994—1986

##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4-1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 评定水平 E

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—  
Part 4-1: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—Auminium electrolytic  
capacitors with non-solid electrolyte—Assessment level E

(IEC 60384-4-1:2000, IDT)

2003-11-24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84-4-1:2000 QC 300301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4-1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 评定水平 E》(英文版)。

为了便于使用,对于 IEC 60384-4-1:2000 还作出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删除 IEC 60384-4-1:2000 的前言。

本标准与 GB/T 5994—198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上限类别温度由最低 70℃ 提高为最低 85℃, 同时增加了 105℃;

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是系列国家标准,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定结构及其对应的 IEC 标准:

GB/T 2693—2001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 部分: 总规范》(idt IEC 60384-1:1999);

GB/T 7332—1996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 部分: 分规范 金属化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膜介质直流固定电容器》(idt IEC 60384-2:1982);

GB/T 7333—1996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金属化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膜介质 直流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》(idt IEC 60384-2-1:1982);

GB/T 14121—199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3 部分: 分规范 片状钽固定电容器》(idt IEC 60384-3:1989);

GB/T 14122—199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3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片状钽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》(idt IEC 60384-3-1:1989);

GB/T 5993—200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4 部分: 分规范 固体和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》(IEC 60384-4:1998, IDT);

GB/T 5994—200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4-1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 评定水平 E》(IEC 60384-4-1:2000, IDT);

.....

GB/T 7213—200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5 部分: 分规范 非固体和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》(IEC 60384-15:1992, IDT);

GB/T 7214—2003《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5-3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固体电解质和多孔阳极钽电容器 评定水平 E》(IEC 60384-15-3:1992, IDT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(CESI)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舒平、周文玉、成本明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是 1986 年。

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 
第 4-1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 
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  
评定水平 E

引言

空白详细规范

空白详细规范是分规范的一种补充性文件，并包括详细规范的格式，编排和最少内容要求。不遵守这些要求的详细规范不能认为是符合 IEC 要求的标准，也不能称为 IEC 标准。

制定详细规范时应考虑分规范 1.4 的内容，首页括号内数字标注的位置上应填写下列相应内容。

详细规范的识别

- [1] 授权起草本详细规范的组织：IEC 或国家标准机构。
- [2] IEC 或国家标准的详细规范编号，出版日期以及国家体制所需要的其他内容。
- [3] IEC 或国家标准的总规范及其年代号。
- [4] IEC 或国家标准的空白详细规范编号。

电容器的识别

- [5] 电容器类型的简短说明。

- [6] 典型结构的简述(适用时)。

注：当电容器不是设计用于印制线路板时，详细规范这个位置上并应该明确地加以说明。

- [7] 标有对互换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尺寸的外形图和(或)引用国家或国际的外形方面的文件。另一种方法可在详细规范的附录中给出这种图形。

- [8] 用途或用途组别和(或)评定水平。

注：详细规范中采用的一个或几个评定水平，应从分规范 3.5.4 中选取。这意味着如果试验的编组不变，几个评定水平可以共用一个空白详细规范。

- [9] 最重要特性的参考数据，以便在各种不同型号的电容器之间能进行比较。